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

比赛规程

一、宗旨

加强全国各地区(含港、澳、台）高校计算机教育的交流、促进IT类专业教育质量的提高，为师生提供“展示交流，增进友谊，互相切磋，共同提高”的合作交流平台。

二、参赛作品的条件

1.高等学校在校本、专科学生在计算机领域的作品。（注：不包括研究生）

2.参赛作品应有一定创新性、实用性，内容完整，可提供展示。（注：强调创新和实用。展示应包括屏幕展示和实物展示。）

3.每个作品应附相应的设计文档。例如，作品设计报告、毕业论文和作品使用说明书。

（注：设计文档区别于作品报名文档和宣传文档。）

4.每个作品可以多名学生共同完成（必须列出具体分工），但到现场参加全国总决赛比赛人员不得超过2位。

三、参赛作品获奖比例

1.参赛作品获一等奖数量不能多于参赛作品总数量的10%，获二等奖的数量不能多于参赛作品总数量的20%，获三等奖的数量不能多于参赛作品总数量的30%。

2.获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赛选手需参加总决赛进行线下答辩环节。

3.各省（市、港澳台地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名额定则：

（1）原已参加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大学生计算机创新作品赛的省（市、港澳台地区）的名额定则：

注：原已参赛的地区是广东、广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海南、贵州、云南、四川、重庆、江苏、黑龙江、新疆、香港、澳门、台湾。

1. **本科参赛队：**
2. 10所院校以下报名选送3个作品参赛；
3. 11-20所院校报名选送4个作品参赛；
4. 21-25所院校报名选送5个作品参赛；
5. 26所院校以上报名选送6个作品参赛；
6. 各省市本科报名院校达到本省市本科院校总数量的70%，增加1个作品参赛名额；
7. 各省市本科报名院校达到本省市本科院校总数量的100%，增加2个作品参赛名额。
8. **高职高专参赛队：**
9. 按各省市选拔赛报名院校数的40%设置入围总决赛的参赛队伍数量（每个院校不多于2个作品）；
10. 各省市高职高专报名院校达到本省市高职高专院校总数量的70%，增加1个作品参赛名额；
11. 各省市高职高专报名院校达到本省市高职高专院校总数量的100%，增加2个作品参赛名额。

**注：特殊情况由大赛组委会商议。**

1. 新拓展的地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名额定则：

注：新拓展的地区是内蒙古、吉林、辽宁、山东、山西、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河南、河北、安徽、浙江、北京、天津、上海。

上述省市内的院校可直接在全国大赛的报名官网（网址：https://fzs.newoe.cn/）进行线上报名。大赛组委会将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直接选出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队伍。

4.每个参加总决赛的作品应提交：

（1）作品简介一页（**要求：图片格式（jpg/png/jpeg） 尺寸要求（宽\*高）：像素920\*640）（**含：作品的名称、所属院校、校徽和图徽，作者、指导老师、作品的相关照片（可以是作品的照片、功能示意图、作者师生合影等，要确保图片的清晰度）、设计目的、采取的技术路线、目前实现的功能、创新性与实用性特点、待改进的问题等内容，自由发挥）。

（2）作品设计说明书电子版文字材料2份**（格式要求：PDF）**（含简介、设计原理、队员分工、创新点、实用点、总结），其中1份署名，另1份匿名。

署名的文字材料（系统存档用）——封面标题为：参赛作品说明书，并列明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完成时间。

匿名的文字材料（评委审核用）——封面标题只标明：参赛作品说明书，及列明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完成时间，封面和材料内容都不能标出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等名字。

（3）选拔赛初评的介绍性的演示视频**（要求MP4，便于播放）**。视频有作品名称(要有中文名称) 、完成时间，但不能出现学校、学院（系）、专业班别、学生姓名、指导教师等名字。MP4交电子版，运行时间为6分钟内。

（4）原创承诺书一份**（格式：PDF）**。承诺书模板见群文件需要作者及指导老师签字，所在单位盖公章确认（可以是二级院系的公章）。

（5）其它一些补充文件，统一压缩成压缩文件并上传**（格式要求：ZIP格式）**

（6）易拉宝设计稿（用于比赛现场展示，组委会印刷），请按照模板设计，尺寸200cm(h)x 80cm(w)，模板在网站：https://fzs.newoe.cn/参赛指南下载。

四、作品评价指标

**1.本科组（总分100分）**

（1）选题 10分

来源、背景、意义

（2）科学性 15分

理论深度或技术含量

（3）创新性 20分

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或应用创新

（4）开发难/易程度 20分

（5）实用价值及展示效果 20分

（6）文字描述的质量及演示答辩效果 15分

**2.高职高专组（总分100分）**

（1）选题 10分

来源、背景、社会需求

（2）技术性 20分

技术含量、先进程度

（3）创新性 15分

应用创新或技术创新

（4）开发难/易程度 15分

（5）实用价值及完善程度 25分

（6）演示答辩效果 15分

五、评委组成

原已参加大赛的每个分赛区推荐1名评委。新拓展的参加大赛的地区的评委由大赛组委会根据该地区报名参赛的人数来确定委任若干评委参加评审工作。评委应具有高级职称（或资深）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的老师或计算机工程技术人员，作品指导老师不能作为评委。评委会设评委主任、副主任各一名。

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审的公平、公正的进行，接受比赛评比的各项投诉及处理。

评分的录入、统计和处理由处理软件进行，处理软件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统一开发。评委会设数据处理顾问1名。数据处理顾问作为评委会成员，但不参与对作品的打分。数据处理顾问应熟悉比赛规则内容、评审流程和处理软件功能及操作。数据处理顾问负责处理软件安装、操作人员培训、操作过程指导、数据处理和各种表格制作。

六、评审流程

1.在各院校自我选拔作品报名后每个省（市、港澳台）赛区独立自主进行选拔，并根据本地区的参赛院校数量，按照本比赛规程第二款中的第五点定的比例选拔本次作品推荐到全国总决赛，但是作品必须排序。

2.作品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安装作品介绍性演示文稿并试运行。

3.评审分二个阶段

评审过程分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第一阶段：初评**

1. 参赛作品展示；
2. 各省（市、港澳台）赛区推荐的排序为第一名的作品直接进入终评，其余作品进行评审；
3. 评委观看作品介绍性的匿名的演示文稿或MP4运行
4. 评委阅读匿名的有关材料
5. 初评时评出参赛作品的50%作品参加第二阶段的终评决赛，其余作品作为综合奖三等奖，不再参加第二阶段的终评。
6. 初评要评出参赛作品的50%（包括直接进入终评的各分赛区第一名）参加终评决赛。除直接进入终评的作品外，要从其余作品中评审出（参赛作品的50%-直接进入终评的作品数）个作品。每个评委用打“√”的办法挑选出（参赛作品的50%-直接进入终评的作品数）个作品，统计每个作品所有评委打“√”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取出（参赛作品的50%-直接进入终评的作品数）个作品。如果所取的最后作品有同票情况不能确定，则同票作品由评委再次投票确定。

初评评出的结果,所有评委签名后才能生效，且交一份给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存档。

注：这一阶段评委的初评采用封闭形式，参赛人员不参与，参赛人员在展示现场。

**（2）第二阶段：终评**

1. 终评时，全体评委听取作品作者的演讲、答辩，每个作品不超过12分钟,其中演讲6分钟，提问、答辩不超过6分钟。
2. 终评时，评委打分按各项指标打各项分，由计算机算出各项合计的终评原始分，为减少评委打分偏差过大，对原始分处理成70分至90分范围内的相对分，处理模型：  
    设评委P打分的终评最高原始分为P终max，终评最低原始分为P终min， 作品i的终评原始分为Pi 终原、终评相对分为Pi终相 ，则终评时评委P对作品i打分的终评相对分计算公式为  
   Pi终相 ＝［（Pi 终原 －P终min ）／（P终max－P终min）］  
    ×（90－70）＋70
3. 统计时，为减少感情因素的影响，每个作品去掉1个最高相对分和1个最低相对分，然后求相对分的平均分。
4. 相对分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队。平均分相同的作品排序由评委第二次投票决定，第二次投票时，评委对相应作品写排序号，序号由1开始，序号越小越排前，统计序号时，总数由小到大排序，序号总数最小者排在最前面。从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的队列中取前第二轮评审作品数量的15%为综合奖一等奖，其余为综合奖二等奖。单项奖统计相应项分数评出最佳创新奖2项、最佳实用价值奖2项。单项奖最佳创新奖由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二项得分之和评出，单项奖最佳实用价值奖由评价指标的实用价值及展示效果一项得分评出，同一个作品可同时获得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和单项奖，但单项奖只能获得1项。
5. 评委评分完成后，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名。
6. 每位评委的评分表必须录入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理软件自动比对，两次或两次以上的录入都相同时为正确，否则转入纠错操作。
7. 评分表正确录入后，打印出来，连同原始评分表交每位评委校对。评委校对无误后签名，交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存档。
8. 评分表录入时，要有唱票、监票、录入等工作。评分录入、处理，直至得出最后结果的全过程，必须由一名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人（或代表）和一名评委代表作监督员。
9. 评分处理过程中，出现规程规定以外的情况时，由评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评委讨论，以简单多数的表决方法决定。
10. 评出的最后结果，必须由评委主任、副主任、数据处理顾问和二名监督员签名后才能生效，并由评委主任（或由评委主任委托的代表）在闭幕式大会上公开宣布。体现最后结果的各种表，在签名生效后交一份给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存档。
11. 在未进入终评答辩的作品中进行最佳展示奖评选，所有作品中每个作品派一名选手投票，在未进入终评答辩的作品中最多投8个作品，得票最多的8个作品获得最佳展示奖，有得票相同不能确定时进行第二次投票，直至能确定为止。

注：在终评时，评委打分如超高（如100分）或超低（如小于60分），请在备注栏说明理由。